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1〕1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33			到位数	18.33	执行数	18.3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33			其中：财政资金	18.33	其中：财政资金	18.3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展示展演；展示昌黎文化旅游形象，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开展非遗日演出及展示活动；广泛开展文化旅游融合活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惠民数量	14.00	≥	15	万人次	15万人次	完成	14
		质量指标	群众参与人次较上年增长率	12.00	≥	5.5	%	5.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12.00	≥	98	%	98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	12.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1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其他相关消费项目增收情况	8.00	≥	3	万元	3万元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7.00	≥	5	万人次	5万人次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8.00	文字描述		降低耗能，绿色办公	进一步节约工作资金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文化场馆（站）正常运转	7.00	≥	2	年	2年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绩效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存在支出进度较慢，工作成效有待提升等问题。下一步将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达标行动，进一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完善绩效管理等，形成良好的专项资金监管体系。									

填报人：杨静琳

联系电话：288150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